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的监测任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和浩特市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647.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98.3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哪里找服务

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名录

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501020921653975

注册资金(万元)：1617

登记机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26日



十三、监狱企业

无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5月26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编号:150101-WWTCG-CS-2022002第(4)包 2022-05-26 20:43:17

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05-26 20:43:17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